

准格尔旗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东衡政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506007967

合同金额(元): 10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绩效管理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19607.85元 报价优惠：优惠率：49.00% 报价单价：1000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100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内财预〔2016〕1822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鄂府发〔2020〕52号）、《准格尔旗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准政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政策要求，对绩效目标实施系统审核。审核聚焦“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”四大核心维度，综合采用形式审核与实质审核相结合的方法，确保审核全面性与准确性。最终形成《绩效目标审核报告》，并出具验收单完成验收流程。。

2.服务时间：30日历天内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6号楼405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提供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（一式三份），甲方依据审查（评审或其他）方式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高外荣

甲方联系人: 王俣

联系电话: 0477-4220184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6号楼405

2025年06月1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王云霞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日都支行

银行行号: 402205075177

银行账号: 7504601220000000046554

乙方联系人: 牛海燕

联系电话: 15149585628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